

##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8.1 环境管理

#### 8.1.1 机构设置

山东敏德化工有限公司目前已经设置专门的环保科，环保科直属于环保分管厂长领导，设科长1名、工作人员1名。

公司已经建成一处监测分析室，配备了若干监测仪器，直属于环保科领导，下设化验员1名。公司环保处机构设置情况具体见表8-1。

表8-1 现有环保机构人员设置

序号	环保机构	人员设置	班制	人数(人)
1	环保科	科长	常日班	1
		工作人员	常日班	1
2	监测分析室	化验员	常日班	1
3	合计	3人		

#### 8.1.2 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制度

目前敏德化工的环境管理制度如下：

①敏德化工已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针对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风险等方面建立了环境管理台账，包括环保设施设备清单、专业操作及维护人员配备、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费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事故检修计划、耗材消耗、污染物排放或处置量、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保障计划等。

②各类固废台帐统计。

③各项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及费用记录；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要求。

#### 8.1.3 现有项目污染源清单及检测计划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见章节2.2.1，检测计划见表8-2。

表8-2 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方案

类型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导热油炉	排气筒出口	SO <sub>2</sub> 、氮氧化物、颗粒物	正常情况下每季度一次，每次连续2天，每天采样2次，采样时间需保证能够达到最低检出限。非正常情况随时监测
	焦亚硫酸钾装置	排气筒出口	SO <sub>2</sub>	
	对甲基苯甲酸装置	排气筒出口	对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SO <sub>2</sub> 、对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	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废水	污水处理站	厂区总排口	pH、COD、氨氮、SS、全盐量、对二甲苯、色度、流量	①安装在线监测，对 COD、氨氮、流量自动监测；②pH、SS、全盐量、对二甲苯每季度检测 1 次
地下水	厂址及周围范围内选取 2~3 个井孔作为地下水监控井		pH、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硫酸盐、氯化物、硫化物、氰化物、石油类、挥发酚、苯系物等	每年丰、枯水期各取样 1 次
噪声	厂界		L <sub>eq</sub>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固废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和暂存方式	每月 1 次
注：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监测，或自身具备监测能力。				

### 8.1.4 现有项目绿化

现有项目主要在厂区污水处理站东侧采取了及厂区南侧一定的绿化措施，主要种植了杨树，目前厂区内绿化较少。

### 8.1.5 现有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敏德化工已经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台账，各项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及费用记录比较齐全，但是废气、噪声等例行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不规范。公司应按照上表进行例行监测，同时按照环发[2013]81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公开企业相关环保信息。

### 8.1.6 技改项目污染源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

拟建技改项目污染源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见表 8-3。

表 8-3 本项目技改后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排放浓度/速率	执行标准	排放量 kg/a	排污口	环境监测	
废气	导热油炉新增废气	颗粒物	清洁能源天然气 +低氮燃烧器	7.3mg/m <sup>3</sup> 、0.57g/h	10mg/m <sup>3</sup>	4.08	15m 排气筒 (P4)	每季度 1 次	
		SO <sub>2</sub>		14.3mg/m <sup>3</sup> 、1.11g/h	50mg/m <sup>3</sup>	8			
		NO <sub>x</sub>		92mg/m <sup>3</sup> 、7.15g/h	100mg/m <sup>3</sup>	51.47			
	第一次升华废气	对二甲苯	冷凝+水环真空泵+水喷淋+光氧催化	0.03mg/m <sup>3</sup> 、0.175g/h	8mg/m <sup>3</sup>	0.48	15m 排气筒 (P2)		
		对甲基苯甲酸(颗粒态)		0.08mg/m <sup>3</sup> 、0.417g/h	10mg/m <sup>3</sup>	1.14			
		非甲烷总烃		0.033mg/m <sup>3</sup> 、0.192g/h	60mg/m <sup>3</sup>	0.53			
	第二次升华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光氧催化	6.98mg/m <sup>3</sup> 、18g/h	10mg/m <sup>3</sup>	65.32	25m 排气筒 (P1)		
	无组织	颗粒物	产品包装设置封闭操作间；设备密闭	—	1mg/m <sup>3</sup>	21.5	—		每季度 1 次
		非甲烷总烃		—	2.0mg/m <sup>3</sup>	22.7	—		每季度 1 次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通过污水排放口由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576m <sup>3</sup> /a	—	576m <sup>3</sup> /a	敏德化工排水口	在线监测	
		COD		500mg/L	500mg/L	290			
		氨氮		35mg/L	35mg/L	20			
固废	升华残渣	对羧基苯甲醛、对苯二甲酸、异辛酸钴	暂存，集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0	—	台账管理、转移联单	
噪声	电机	L <sub>eq</sub>	减振	—	—	—	—	每季度 1 次	
风险	生产装置泄漏		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定期检测			全厂形成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不泄漏到外环境			
	火灾爆炸		安装火灾报警器；设置消防冷却水系统，并配置移动式干粉、泡沫灭火器						

		等灭火设施	
防渗	重点控制区	排水管沟、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及危废仓库等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防渗	
	一般控制区	车间地面、仓库、循环水站等按照一般防渗要求防渗	

## 8.2 规范排放口

目前厂区在设备区张贴了噪声环境保护标志，在危废间张贴了危险废物环保标识，各废气、废水排放环节及一般固废存放处均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项目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1995）以及《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中有关规定执行。废气采样平台及取样孔可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要求。各排污口具体要求见表 8-4。

表 8-4 本项目排污口要求一览表

类型	排污口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废气	退火炉废气、锌烟废气、烘干废气排气筒		
废水	厂区排水口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60%;"> <p>XX 有限责任公司排污口标志牌</p> <p>排污口编号：WS-*****</p> <p>执行标准：《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及修改单</p> <p>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COD≤50mg/L、 NH<sub>3</sub>-N≤5mg/L、铅≤0.5mg/L</p> <p>排放去向：经龙河入小清河</p> <p>XX 市环境保护局监制 监督电话：12369</p> </div> <div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度应&gt;600 mm，宽度应&gt;300 mm，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m</p>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区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区	—	

## 8.4 绿化规划

厂区绿化是环境保护的重要措施之一，也是工厂文明建设的重要标志，企业应在总平面布置中充分考虑绿化布局，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下，尽量加大绿化面积，美化厂区环境。本项目主要在厂区南侧及污水处理站东侧采取一定的绿化措施，主要种植了杨树，目前厂区内绿化较少。

本次评价要求在厂区现有绿化的基础上，完善厂区的绿化布局安排，主要布置在道路两侧，种植树种以高矮搭配为原则，主要种植有冬青、杨树等，不仅美化厂区整体形象，而且起到抑制扬尘的效果。切实落实鲁环评函[2013]138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企业厂区绿化、要因地制宜地选择污染物高耐受性植物，尽可能多种植乔木。

## 8.5 信息公开

需要按照环发[2013]81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公开企业相关环保信息。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中规定企业应主要公开内容如下：

- （一）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包括：污染源名称、所在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日期、监测指标名称、监测指标浓度、排放标准限值、按监测指标评价结论；
- （二）未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原因；
- （三）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年度报告。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规定企业应将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

- （一）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 （二）自行监测方案；
- （三）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 （四）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 （五）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企业自行监测信息按以下要求的时限公开：

（一）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二）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三）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